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6日，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名单见后），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海港路东首16#码头，厂址中心坐标：118°56'54.974"E，36°5'15.311"N。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本工程共建设1个泊位及路上配套的办公及宿舍板房，主要用于船舶避风、船舶靠泊、装卸货物等。码头岸线总长度50m，设4个250kN的系船桩，码头面顶高程3m，靠泊船型为3000DWT宽浅型散货船。本项目不设置锚地、不设置散货堆场，锚地和航道依托东营港现有锚地和航道。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5年3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9月2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6年5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的28.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存在“未批先建”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6#码头始建于1992年，建设1个泊位及配套的办公区、住宿区、地磅等。岸线长度50m，系缆墩（250kN）4个。针对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8日以东环罚[2025]港1号及东环罚[2025]港2号对其进行处罚，并要求停产整顿。具体见附件7。

2025年8月，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5年9月2日以东环港分建审[2025]701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在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后于2025年9月12日项目再次进行开工建设，2026年3月4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经逐一对比，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关键方面均未发生变动（环评及实际对比情况详见表3.2-1），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砂石料装车完成后采用雾桩喷淋洗车、场地及装车过程采用炮塔喷雾降尘，本项目运行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以及洗车废水。不登陆本码头的废水为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机舱含油污水。本项目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洗车废水经码头西侧排水沟排入市政管网，经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湿地，然后汇入神仙沟，最终排海。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雾桩及炮塔运行噪声以及装卸车铲车挖机、砂土车等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船舶、车辆禁鸣限速减少噪声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5\mu\text{g}/\text{m}^3$ ，满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要求（ $1\text{mg}/\text{m}^3$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企业污水外排口废水各监测指标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96mg/L、悬浮物：67mg/L、氨氮：1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5.1mg/L，各指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7dB（A）、夜间 44.0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0.8dB（A）、夜间 43.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6dB（A）、夜间 45.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2dB（A）、夜间 44.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船舶保养废物。陆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船舶生活垃圾暂时储存在船上垃圾桶内，到岸后由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保养废物临时贮存在

特定的垃圾桶内，经海事部门许可后，东营鸿运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舶垃圾按照《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申请。

五、验收结论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验收小组人员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和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20个工作日后，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26日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码头砂石料装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杨进喜	东营市河口盛海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杨进喜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少轩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少轩
	检测单位	张瑞轩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瑞轩
	专家组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延博
		钟华东	东营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华东